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6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黃忠意

05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竊盜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
06 行指揮(108年度執沒字第1637號、107年度執沒字第5881號、107
07 年度執沒字第721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明異議駁回。

10 理 由

11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

12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3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
14 定有明文。次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
15 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
16 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0 條第1 項前段、
17 第47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對於維持債務人
18 生活客觀上所需者，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而係
19 兼顧人權，認有酌留之必要，即使對於受刑人「維持生活客
20 觀所需」之標準或有差別，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上開
21 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規定沒收裁判之執行「準用」執
22 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維持受
23 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規範目的而言，在此範圍
24 內亦有準用。再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
25 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罹患疾病
26 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
27 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
28 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
29 醫治，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
30 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
31 者，不在此限，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項、第58條、第62條

第1項、第2項亦均有明定。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就受刑人勞作金、保管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允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當。

三、經查：

(三)聲明異議意旨稱受刑人因罹患腫瘤癌症、HIV等疾病，有定期外醫就診、自費購買保健食品、營養補給品需求，請求提高酌留金至6,000元等語。惟查：

1. 受刑人罹患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疾病、夾黏膜惡性腫瘤、輕鬱症及痔瘡等疾病，規律於監內門診回診，自112年1月迄今，

監內門診就診15次及戒護外醫4次，該員於113年1月1日至31日，無相關就診紀錄等情，有宜蘭監獄113年2月20日宜監衛字第11300012900號函暨函附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2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受刑人之112年1月30日至112年12月29日宜蘭監獄就醫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聲字第3637號卷第145頁、第163至169頁）。由監獄行刑法第46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規定可知，受刑人在監之生活給養及醫療，均由國家負擔，是受刑人雖罹犯疾病，然其多在監接受醫療，自無須自行支付醫療費用。至受刑人雖有至監所外就醫情形，然自112年2月至113年2月間約1年期間，受刑人每次至外就醫所支付之費用，多在1、2百元之間，至多僅有一次433元，前開期間費用合計2,377元，前開就醫付費情形，尚難認每月酌留3,000元無法支付所需。

3. 末者，受刑人前就檢察官執行指揮其所犯竊盜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6日新北檢增卯107執沒7792號字第119084985號函所為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以112年聲字第3638號裁定，以受刑人有醫療需求，撤銷前開函所為

酌留每月在監生活經費3,000元之執行指揮命令。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爾後再行扣款，會酌留費用供受刑人就醫所用等情，有前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8日新北檢貞卯107執沒7792字第1139108517號函在卷可稽。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該案，已另酌留費用供受刑人就醫使用，實無必要一再依受刑人空言醫療需要云云，即減少追徵其於監所內保管金、勞作金等金錢，使受刑人藉詞坐享犯罪所得，而致受刑人竊盜犯行之被害人求償無門。

四、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上述聲明異議事由，並無所據，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進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文	法務部○○○○○○○函文、收據	判決案號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30日新北檢德卯108執沒1637字第1090122036號函(於10,000元之範圍內，前已扣款4,152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16日沒金字00000000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金額：3,949元)	本院107年度簡字第6716號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3日新北檢兆卯107執沒5881字第1090016993號函(於11,600元之範圍內)	109年3月16日以宜監總決字第10904008710號函覆檢送受刑人執行匯款(5,189元)	本院107年度簡字第3237號
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30日新北檢德卯107執沒5881字第1090122030號函(於11,600元之範圍內，前已扣款5,189元)	109年12月11日以宜監總決字第10904032120號函覆檢送受刑人執行匯款(6,411元)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4月20日新北檢兆卯107執沒7215字第1080036971號函(於5,500元之範圍內)	無	本院107年度簡字第3641號